

比賽規定

(一) 比賽時間如下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限時 40 分鐘搶 11 分制，如時間終了比數相同不另加局。
2. 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，每場限時 40 分鐘搶 11 分制，若比賽時間終了不另加局，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。

(二) 分組循環賽積分計分方式為勝一場得 3 分，平手得 1 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如遇同組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取決順位如下：

1. 先比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勝。
2. 同組勝負關係互咬時，比相關隊伍之相關總得分及總失分商數，多者為勝。
3. 若再相同，則由大會決定晉級方式。

(三) 外卡擇優晉級方式，由各組第二名之隊伍相關總得分及總失分商數，再相同時由大會決定。

(四) 丟擲 Jack(目標球)合法距離如下：國小組 4-8 公尺、國中組 5-9 公尺，公開及機關組 6-10 公尺。

(五) 投擲 Jack 須距邊線 50 公分、端線至少 1 公尺。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。

(六) 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。

(七)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，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(並靜止)或 Jack 出界時，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。